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和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新 2925 执 42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 …… 男，
（1）年1月5日生，新疆亲县人，个体工商户，现住新和县交， …－－－． 6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と，男，…E月30日生，新疆 …
人，
郜，住）
室。
被执行人：［，女，汉族，19 ；年；月11日出生，市人，个体工商户，现住，心，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新 2925 民初 593 号民事调
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［拒绝履行法律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，名下的位于 1 （Tム吹水路童6单元2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，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$\quad$ 名下的位于

$$
\text { 童 } 6 \text { 单元 } 201 \text { 室房产。 }
$$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：
审 判 员：
审 判 员：

书 记 员：：—．．．．．．．．。

